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以確定獲發中期股息的權利

茲提述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獲發中期股息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採納的具相同涵義。

為釐定獲發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將由原定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更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洗漢迪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http://www.hketgroup.com)。